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根據勞動部的統計，截至106年4月底止，在臺的產業外勞共有40萬1,573人，社福外勞則有24萬3,151人，兩者合計為64萬4,724人，以印尼、越南為大宗。另國家安全局清查在臺外籍人士異常動態，統計至106年4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5萬3,320人，呈上升跡象，且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隱憂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根據勞動部的統計，截至民國（下同）106年4月底止，在臺的產業外籍勞工（下稱外勞）共有40萬1,573人，社福外勞則有24萬3,151人，兩者合計為64萬4,724人，以印尼、越南為大宗。另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清查在臺外籍人士異常動態，統計至106年4月底止，行蹤不明外勞5萬3,320人，呈上升跡象，且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形成社會治安隱憂，本院爰立案調查。嗣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於106年11月10日來函表示知悉本案調查中，檢陳有關「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持續攀升」相關建議與說明供本院參辦；另據宜蘭縣議會林副議長棋山於107年1月16日於地方機關巡察時陳訴「逃逸外勞影響本國勞工就業機會，衍生相關社會安全問題」，希請中央重視逃逸外勞的問題，均經併案調查處理。案經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詳予研閱，並於106年10月30日詢問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及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同年12月11日赴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履勘並與收容中待遣返之數名外勞座談，再於107年3月29日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壢就業中心履勘外勞轉換雇主協調會辦理情

形，及至桃園國際機場外勞服務站履勘入境外勞之通關流程及法令宣導講習辦理情形等，另於107年4月13日就本案所涉相關重要議題，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孟良及移民署林主任秘書興春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移民署雖自101年7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惟由於未能依據前一年度執行狀況妥適訂定該專案之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近2年外勞行蹤不明發生率雖有略降，惟在臺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已逾5萬人；另移民署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

(一)據移民署表示，因應我國產業及長期照護需求，勞動部開放引進外勞總人數持續創新高，相對地每年滯臺行蹤不明外勞累計人數亦逐年攀升。為有效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該署於101年7月9日「國家安全會議國際事務小組」會議，提案結合勞動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等權責機關能量，共同執行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專案，並依該次會議決議，由國安局統合各國安單位執行專案查處工作，並由移民署擔任秘書單位規劃專案執行事宜。該專案之執行概要及執行成效略如下：

1、執行概要

(1) 訂定年度查處目標值：為提升行蹤不明外勞查處績效，考量各單位工作特性及人力狀況，訂定各國安單位執行專案目標值，以提升專案期間查處績效。

(2) 加強查處非法雇主及仲（媒）介工作：鑑於非

法雇主聘用行蹤不明外勞多數是由非法仲介引介，尤其是非法家庭看護工，為從源頭遏阻，聯合查處專案將非法雇主、仲介列為重點對象，俾使減少行蹤不明外勞人數。

- (3) 定期規劃聯合擴大查處勤務：針對當前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非法仲介及其他違法違規行為，結合各國安單位聯合編組，定期每月規劃2次聯合擴大查處勤務，進行全面性查察。

2、執行成效

- (1) 移民署表示，國安團隊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6年底止，執行「祥安專案」共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9萬7,913人。101年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1萬3,594人，較100年8,474人增加5,120人；102年查處1萬6,270人，較101年再增加2,676人；103年查處行蹤不明外勞1萬4,120人，較102年減少2,150人；104年查處1萬6,851人，較103年再增加2,731人；105年查處2萬678人，較104年再增加3,827人。106年度共查處行蹤不明外勞2萬1,846人，較105年同期查處行蹤不明外勞2萬678人，增加1,168人，成長5.7%。
- (2) 除103年因逢太陽花學運、九合一選舉等因素分散國安團隊查察能量，致查處人數較前一年下降外，每年查處人數均持續增加，查處人數已逐漸追上行蹤不明人數。截至106年底止，新增行蹤不明外勞人數1萬8,209人，較去年同期2萬1,708人減少3,499人；另截至106年底止，滯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計5萬2,317人，較105年底5萬3,734人減少1,417人。行蹤不明外勞新增人數並未隨著外勞引進人數之攀升而增加，顯見近幾年各國安單位戮力執行專案查處工作，確

已發揮成效。

- (3) 茲將國安單位近年執行祥安專案之目標值與實際查處情形，按查獲對象為行蹤不明外勞、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分列為表1至表3：

表1 祥安專案101至106年就行蹤不明外勞查處目標與實際查處值

單位：人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移民署	2,220	4,440	5,587	6,146	6,146	8,632
海巡署	200	400	150	165	165	232
警政署	3,500	7,000	5,000	5,500	5,500	7,725
調查局	200	400	300	330	330	463
憲指部	200	200	200	220	220	309
總計	6,320	12,440	11,237	12,361	12,361	17,361
實際查處	13,594	16,270	14,120	16,851	20,678	18,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函復資料

表2 祥安專案101至106年就非法聘僱外勞查處目標與實際查處值

單位：人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移民署	222	444	559	615	615	800
海巡署	20	40	15	17	17	20
警政署	518	700	500	420	420	504
調查局	20	40	30	33	33	40
憲指部	20	20	15	17	17	20
總計	800	1,244	1,119	1,102	1,102	1,384
實際查處	1,220	1,720	1,338	1,710	1,866	2,255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函復資料

表3 祥安專案101至106年就非法仲介外勞查處目標與實際查處值

單位：人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移民署	55	110	110	110	110	143
海巡署	5	10	3	3	3	4
警政署	130	175	100	60	60	72
調查局	5	10	6	6	6	7
憲指部	5	5	3	3	3	4
總計	200	310	222	182	182	230
實際查處	255	327	242	354	354	386

資料來源：整理自移民署函復資料

(二)由上表1至表3可看出，無論是行蹤不明外勞或非法雇主、非法仲介，歷年來實際查處人數均高於總目標值甚多，據此核算之目標達成率，在行蹤不明外勞部分介於105%至215%之間；於非法雇主部分為120%至169%；而非法仲介部分則為105%至195%。然觀察各年度目標值之訂定，除102年和106年分別較諸前一年度有所增加外，自102年至105年間，各項目標值幾未調升，甚至還往下調降，以非法仲介為例，102年總體目標值為310人，實際查處數為327人，當表示該目標之訂定並無太過高遠情事，卻於其後年度將目標值降為222人，再降為182人，使該等目標數字已失去挑戰、激勵之作用。據移民署提供各年度專案目標值分配表載稱，專案查緝目標值最初係依各國安單位自行提報之數額訂定。102年度目標值，除憲指部不變外，係依101年7至12月之祥安專案目標值乘以2計算（因執行期間為2倍）。103年度亦係依各國安單位自行提報之數額訂定。104年度查處行蹤不明外勞及非法聘僱者之目標值係以103年度目標值提高10%（警政署非法聘僱者之目標值係自行訂定），非法媒介者則與103年目標值

相同。105年度則維持104年專案之各項績效目標值，並註明「考量各國安單位有其核心業務工作，爾後每年查緝目標值原則上將不再調增」。

(三)次據移民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有關105年度資料備註文字是依查緝專案各單位及外部指導機關國安局共同討論作成決議之內容。移民署依組織法規範負責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之查察事宜，而為專案主責單位，負責秘書工作全般事宜，於每年訂定專案查處目標值，為期專案各查緝單位落實查緝，核配移民署之目標值比例為各國安單位最高，後續行蹤不明外勞之收容、遣送工作，均由移民署負責辦理」、「為激勵各國安單位強化查處成效，推行專案確有訂定查處目標值之必要性，否則無法管制各國安單位執行成效及進度。105年度國安團隊雖共同決議，爾後每年查緝目標值原則上將不再調增，但106年度，在國安局指導及國安團隊共同討論下，仍決議調升專案查處行蹤不明外勞之目標值人數」、「於103年度之後，其他國安單位的績效目標值是調降的，而移民署部分是有提升的」等語。然查，行蹤不明外勞之查察原為移民署之重要核心業務，該署允應在其他國安單位協力配合下，盡全力擘劃推動以發揮查處能量，惟以101及102年度之目標值而言，該署所提報之各項目標數額卻均較警政署為低；另該署既為該專案之提案與主責單位，於每年訂定專案查處目標值時，卻未依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妥適調高各項查處目標值，實難謂妥適，亦易予外界「是否係為了能領取查緝獎勵金，而刻意將目標值壓低」之聯想或誤解¹。自歷年在臺行蹤不

¹ 查為激勵國安團隊戮力執行專案查緝工作，勞動部自104年起，每年編列查緝獎勵金1,500

明外勞總人數觀之，101年至105年間，行蹤不明人數由37,177人增加至53,734人，成長1萬6千餘人，較諸該專案實施前之96年至100年的5年間，人數變化由22,553人增加為33,730人，成長1萬1千餘人，5年內人數上升情形反而更為劇烈，亦難謂該專案之執行已達成符合期待之成效。

- (四)另按就業服務法第44條、第45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同法第63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下同)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第64條規定：「(第1項)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5年內再違反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6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意圖營利而違反第45條規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5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確實已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課予相當之罰則，冀能遏止非法聘僱或仲介外國人工作

萬元經費，各國安單位須達成專案年度各期目標值，始能申領績優團體獎勵金(以查獲個案逐案計件核發)。國安團隊104年度申領績優團體獎勵金計846萬元、105年計1,206萬元及106年計1,384萬元團體查緝獎勵金。

之情形²。

(五) 移民署查復本院之資料亦表示，祥安專案已執行數年，查處績效雖有明顯提升，但查處之行蹤不明外勞人數卻一再被新增的行蹤不明人數抵銷，又因各國安單位查緝人力有限，除須執行本專案查緝工作外，亦須執行其他重要核心工作，難以因應行蹤不明外勞人數逐年增加而逐年調增查緝目標值。究其有效解決問題之根本方法，仍有賴勞動部施行有效之外勞管理政策及作為，與外勞輸出國及各地方政府合力從源頭降低外勞行蹤不明發生率，政策面與執行面雙管齊下，才能有效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等語。該署並指出，鑑於行蹤不明外勞非法工作，多係經由非法仲介媒介非法雇主，爰祥安專案已將非法雇主及仲介列為首要查處重點目標，從加強查處需求面著手，俾有效防杜行蹤不明外勞之聘用，進而減少外勞失聯之誘因。

(六) 而據移民署表示，對於非法雇主及仲介之查緝成效已逐年提升，106年國安團隊共查獲非法雇主2,255人，較105年增加389人（成長20.85%），非法仲介共查獲386人，較105年增加32人（成長9.04%）。次據該署函復資料表示，該署查獲非法雇主及仲介案件，均依就業服務法第6條規定移送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依權責裁處。並據該署提供數據資料說明104年至106年11月查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人數，及案件移送勞政主管機關後之裁罰情形資料略如下：

1、104年至106年該署移送非法雇主予勞政主管機關案件計4,050人，已裁罰計2,818人（占

² 為有效嚇阻並使違法惡性程度之罰責相符，勞動部106年8月30日提出之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63條及第64條已修正規定為按雇主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之人數累計裁處罰鍰外，另加重非法媒介外國人之罰鍰額度及刑事責任。

69.58%)，不予裁罰案件計317人(占7.83%)；移送非法仲介予勞政主管機關案件計784人，已裁罰計185人(占23.60%)，不予裁罰案件計171人(占21.81%)。

2、有關不予裁處案件，究其原因均為「尚缺具體事證」理由，包含是否現場查獲、當事人是否自白承認、蒐證是否完整、非法雇主或仲介是否到案等事證。

表4 移民署查獲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裁罰件數統計表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計	百分比
非法 雇 主	移送人數	1,194	1,275	1,581	4,050	100%
	已裁罰	854	915	1,049	2,818	69.58%
	不予裁罰	92	92	133	317	7.83%
	尚未裁罰	248	268	403	919	22.69%
非 法 仲 介	移送人數	225	284	275	784	100%
	已裁罰	41	64	80	185	23.60%
	不予裁罰	65	57	49	171	21.81%
	尚未裁罰	119	163	146	428	54.59%

資料來源：移民署

(七)惟查，依上開統計表顯示，於非法雇主部分，不予裁罰件數由104及105年的92件(分別占各該年度移送人數之7.71%和7.22%)，至106年增加為133件(占當年度移送人數之8.41%)；至於非法仲介部分，各年度尚未裁罰件數仍分別有119件、163件及146件，近3年移送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處案件，有逾半數(428件，占54.59%)尚未裁罰，而不予裁罰與尚未裁罰案件合計之比率高達76.4%，換言之，經移民署查獲移送地方勞政主管機關之案件，僅23.6%業經裁罰，實難謂已發揮查處之成效。雖該署邱視察曉蘋於本院詢問時答稱：「104至106年移送件數是逐年增加，因此年度不予裁罰件數的比率應未增

加。本署各專勤隊已與地方勞政機關建立合作聯繫機制，針對不予裁罰的案件應如何強化蒐證」，然參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鑑忠於本院詢問時之說明：「地方勞政單位收到移民署移送案件後，需依行政程序法進行後續的行政調查。但地方政府也屢有反映專勤隊移送的資料證據不夠充分，有時候只有一張名片或一個電話，在後續的行政處分上是有困難的」等語，可見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之查緝技巧與蒐證完整度，均仍待加強提升。

(八)綜上，移民署雖自101年7月起結合相關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以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勞，惟由於未能依據前一年度執行狀況妥適訂定該專案之各項查處目標值，致各國安單位之查處量能未全面發揮，近2年外勞行蹤不明發生率雖有略降，惟在臺行蹤不明外勞總人數已逾5萬人；另移民署對於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查察不力，或無法掌握確切事證，致移送案件經地方勞政主管機關裁罰率偏低，均核有怠失。

二、對於查獲之在臺行蹤不明外勞，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處以逾期居留之罰鍰，若涉及非法工作之事實者，另得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該等外勞處以3萬至15萬元之罰鍰處分，惟由於現行實務上針對該等裁罰未能落實核處或執行，致弱化相關法規對於不法行為之嚇阻力，勞動部與移民署均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執法成效。

(一)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該條規定之外國人，除依同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外，依同條第3項規定，並產生「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

境內工作」之法律效果。另查行蹤不明外勞經廢止居留許可後，在臺已屬逾期居留之外國人³，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處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⁴。

(二)有關近5年行蹤不明外勞經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85條第4款規定裁處罰鍰，及後續收繳情形，據移民署查復表示，入出國及移民法訂定之逾期居、停留罰鍰，係以所有在臺之外國人為規範對象，該署尚無針對行蹤不明外勞統計罰鍰收繳情形，爰提供近5年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等國籍之裁處及後續收繳情形如下：

表5 102至105年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泰國逾期裁處統計表

項目 年度	裁罰案件	完納案件	未完納案件	未完納比例
102	22,701	21,711	990	4.56%
103	19,352	18,490	862	4.45%
104	21,021	19,499	1,522	7.24%
105	25,240	23,223	2,017	7.99%
106	27,043	24,562	2,481	9.17%

資料來源：移民署

(三)該署並稱，無法成功追繳款項之主要原因係行蹤不明外勞遭查獲時，身上所留現款不足繳納應裁罰金額，且亦無親友可協助支付罰鍰。其中包含原雇主

³ 外勞經通報為行蹤不明時，勞動部於接獲雇主通報之書面資料後，即依就業服務法第73條規定予以廢止聘僱許可，並將廢止聘僱許可及限令出國函知移民署（相關資訊亦定期傳送介接移民署資訊系統），移民署接獲勞動部之廢止聘僱許可函後，將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1條規定，廢止該行蹤不明外勞之居留許可，外勞被廢止居留許可後，即處於逾期居留之狀態。

⁴ 據移民署於本院詢問時提出之書面說明資料稱，此部分另訂有「入出國及移民法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罰鍰案件裁罰基準」，依外國人逾期日數按比例處以行政罰鍰，其裁罰基準如下：(一)逾期10日以下者，處2,000元罰鍰。(二)逾期11日以上、30日以下者，處4,000元罰鍰。(三)逾期31日以上、60日以下者，處6,000元罰鍰。(四)逾期61日以上、90日以下者，處8,000元罰鍰。(五)逾期91日以上者，處1萬元罰鍰。

或仲介未結清失聯前之薪資，至於依大法官釋字第708號解釋意旨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⁵、第38條之4⁶，縮短暫予收容期限為15日，續予收容期間最長不得逾45日，查獲行蹤不明外勞送大型收容所續予收容後，具備旅行文件即得返國，目前無論是否涉刑案，均得由就業安定基金週轉金代墊機票費⁷，因此法院多不予核准裁定延長收容，而外勞因「預期心理」至多被收容60日即得返國，如其身上無足額現金，便稱無力繳納，是以，實務上確有因此而無法收繳之情形。

(四)由此可知，入出國及移民法針對逾期居留之罰鍰規定，係針對所有外來人口而為規範，並未特別著眼於對外勞之規範約制力，以該條罰鍰金額上限為1

⁵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規定：「(第1項)外國人受強制驅逐出國處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期間自暫予收容時起最長不得逾15日，且應於暫予收容處分作成前，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一、無相關旅行證件，不能依規定執行。二、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三、受外國政府通緝。(第2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依前項規定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後，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以不暫予收容為宜，得命其覓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慈善團體、非政府組織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辦事處或授權機構之人員具保或指定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並遵守下列事項之一部或全部等收容替代處分，以保全強制驅逐出國之執行：一、定期至入出國及移民署指定之專勤隊報告生活動態。二、限制居住於指定處所。三、定期於指定處所接受訪視。四、提供可隨時聯繫之聯絡方式、電話，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人員聯繫時，應立即回覆。(第3項)依前項規定得不暫予收容之外國人，如違反收容替代處分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沒入其依前項規定繳納之保證金。」

⁶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規定：「(第1項)暫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續予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續予收容。(第2項)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因受收容人所持護照或旅行文件遺失或失效，尚未能換發、補發或延期，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認有繼續收容之必要者，應於期間屆滿5日前附具理由，向法院聲請裁定延長收容。(第3項)續予收容之期間，自暫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45日；延長收容之期間，自續予收容期間屆滿時起，最長不得逾40日。」

⁷ 就業服務法第60條規定：「(第1項)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三、被遣送之外國人。(第2項)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第3項)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第4項)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另勞動部於106年10月29日預告終止之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60條第3項規定為：「第一項費用，應由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人員負擔者，入出國管理機關應於外國人遣送出國前令其繳納；應負擔者確無力繳納或繳納不足者，始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

萬元，對照目前外勞非法受僱一般情況，通常每月收入均得超過1萬元觀之，確實不足以發揮嚇阻作用。加以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已依司法院釋字第708號解釋意旨，將暫予收容期限縮短為15日，續予收容亦以45日為限，加速經收容外國人遣送出國之時程，修法後似亦使該部分之罰鍰未完納比率有提高之趨勢。

(五)至於近年來對於查獲之行蹤不明外勞，經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之情形，據勞動部107年2月14日函復本院資料及本院詢問時所提書面說明略稱：

- 1、自102年至106年各地方政府之裁罰案件數分別為：691件、541件、585件、685件及1,193件，合計3,695件。就業服務法第75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基此，就業服務法已授權地方主管機關逕行辦理裁處事宜，且地方政府於開立裁處書時均會告知繳款方式及期限，並教示如逾期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至地方政府就裁處案件之執行情形，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故該部並無針對地方政府不予處罰、裁處罰鍰及後續收繳情形予以統計。
- 2、該部在接獲地方政府裁處非法雇主及非法容留者之罰鍰處分書時，均會檢視是否有就案內非法工作之外國人違反該法第43條規定之部分裁處，如無裁處，皆會函請地方政府依法核處並副知該部。據部分地方政府回函之意見，因行政裁處暨罰鍰執行案件，事涉該地方政府勞政單位、財政單位、審計部地方審計室及法務部執行署等權責，需進行協調後，確認此類案件之處理原則

及程序，再行辦理行政裁處；或有部分地方政府評估處分已離境外國人罰鍰落實執行可能性偏低，裁處不具效益，徒增地方政府及行政執行單位之行政成本。

- 3、對於督導各縣市政府執行裁處行蹤不明外勞非法工作處以罰鍰，該部前於100年7月11日即以勞職管字第1000502517號函，通函各地方政府一旦查獲行蹤不明外勞有非法工作之事實，應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第1項規定裁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至有關裁罰比率一節，確有部分地方政府曾表示，外勞被查獲後在短期內即遣送出境，即無受裁處對象，亦無財產可執行，故裁處不具效益，是以，行蹤不明外勞違反該法第43條裁處案件偏低。
- 4、關於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自查獲到依法開罰之過程，須依行政程序法完成相關行政調查以釐清案情始得裁處，且亦應包含事件相對人之陳述等事證蒐集程序，均須一段處理時間，故如逾期停、居留外國人經移民署查獲且該外國人涉非法工作情事，則該署於清詢後，除將案件移送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外，並依權責儘速完成驅逐出國手續。是以，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進行行政調查時，外國人多數已遭驅逐出境，以致未能完成調查並執法，實務作業上確有困難，尚非怠於執法。
- 5、該部前於103年11月10日召開研商「如何遏阻外國人非法工作及加強查緝與加重裁罰非法雇主、仲介等相關事宜」會議，對外國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之罰鍰處分，倘外國人已出境無法執行者，暫可不執行該罰鍰，故地方主管機關就違

反該法第43條規定之外國人，仍應依法裁處，僅針對已出國之外國人，因無法執行可暫不執行。又就業服務法第75條已授權地方政府就違反本法之案件予以裁處罰鍰，對於違反該法第43條之外國人無財產或已出國而無法執行，其日後亦有可能因婚姻、工作、觀光或其他情形再入境我國，屆時仍應依規定於行政執行法第7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辦理後續罰鍰之催繳、應收保留、移送行政執行、核發債證、清理債證等作業。故該部於105年9月7日通函各地方主管機關仍應依法核處外國人違反該法第43條規定案件之罰鍰處分。

- (六)惟查，自101年起，我國每年新增行蹤不明外勞人數約1萬7千餘人至2萬3千餘人，每年總查獲人數亦有1萬3千餘人至2萬1千餘人，衡情其中多數均伴隨有非法工作之事實，惟據上開勞動部所提供資料顯示，近5年來，各地方政府依就業服務法第68條規定對於非法工作之外勞予以裁罰之案件，每年平均卻只有700餘件，裁罰比率僅約5%，實有偏低情事，不僅易予外界「主管機關對於行蹤不明外勞毫無罰則」之錯誤印象，亦造成外勞心存僥倖，認為恣意離開原雇主而成為「行蹤不明外勞」為符合經濟利益之選擇，弱化執法成效，顯有不當。另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鑑忠於本院詢問時陳稱：「(是否表示移民署相關清詢作為多尚有未盡詳盡確實之處？致各地方政府勞政單位於裁罰前尚須再為調查？有無提升裁罰行政作業效率之方式或建議？)目前確實有相關的問題，目前定期辦理研習會，邀請地方政府及移民署參加，透過橫向聯繫機制，請移民署儘速移送，以供地方政府於外勞出國

前完成行政調查。」雖囿於外勞被查獲後在短期內即遣送出境，相關查處時效必須快速掌握，惟此部分仍應由勞政機關與移民署積極研謀改善，庶免在法規落實面上給予外勞非法工作之誘因。

(七)綜上，對於查獲之在臺行蹤不明外勞，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處以逾期居留之罰鍰，若涉及非法工作之事實者，另得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對該等外勞處以3萬至15萬元之罰鍰處分，惟由於現行實務上針對該等裁罰未能落實核處或執行，致弱化相關法規對於不法行為之嚇阻力，勞動部與移民署均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執法成效。

三、近年來國內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持續增加，並引發治安隱憂，雖以目前有關機關掌握資訊，暫無組織化情形，惟依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在臺外勞之犯罪比率已有增加，其中尤以公共危險、毒品犯罪等為甚，另有部分外勞為山老鼠組織吸收，均誠值有關機關正視，並注意加強防範。

(一)就業服務法第56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3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經雇主依該規定將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情事之外勞通知主管機關者，即為行蹤不明外勞。國內自78年開始引進外勞，其後陸續發生外勞在臺行蹤不明之象現，觀察近10年來，累計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之人數變化，96年為22,553人，100年增加至33,730人，103年再增加至43,222人，105年達到53,734人，106年底之統計數字為52,317人，雖較前一年（105年）度略為下降，惟自長期

面觀察，10年之間行蹤不明之外勞自2萬餘人增加為5萬餘人，人數成長2倍有餘。持續增加之行蹤不明外勞，因在臺已無法從事合法工作，確易形成社會治安隱憂。

(二)據國安局105年3月間於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提出「在臺外籍人士違異常動態清查作為」專案報告，內容略謂：行方不明移工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云云，經本院函請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局於107年3月29日函復略以，該局專案報告「外籍違異常態樣」旨在陳述在臺外籍人士潛存之安全威脅，並以在臺犯罪統計、行方不明人數及少數外籍移工有幫派化、組織化情形為指標，其中「少數有幫派化、組織化趨勢」，非特指行蹤不明外勞間有幫派化、組織化情形，另媒體報導越籍勞工間少數有參與螃蟹幫、北越幫情形，該局係基於提醒注意、審慎防範角度予以提出等語。本院106年12月11日履勘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時，據移民署簡報資料指出，行蹤不明外勞四處流竄，其本身由於非法身分而陷入脆弱處境，近年該署查獲涉及行蹤不明外勞之犯罪集團，行蹤不明外勞大多係勞力剝削或性剝削之人口販運被害人⁸，尚無緝獲集團性行蹤不明外勞犯罪組織之案例。惟該署簡報資料亦指出，根據警政署刑案統計資料顯示，96年至100年，外勞在臺總人數從35萬7,937人，增加至42萬5,660人，期間平均每10萬人之犯罪發生數為97.04人；101年至105年，外勞在臺總人數從42萬5,660人快速上升至62萬4,768人，期間平均每10萬人之犯罪發生數為260.74人，故隨著外勞人數增加，外勞

⁸ 包括以毒品及詐騙手段控制行蹤不明外勞案，以及以強暴、監控、毒品等方式逼迫賣淫牟利案等，均報請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犯罪發生數亦有逐年上升之趨勢。106年1至10月在臺外勞犯罪1,881件，涉公共危險案702件（37.32%）最多，毒品案405件（21.53%）次之，竊盜案309件（16.43%）再次之。然整體而言，外勞在臺犯罪率仍低於國人⁹，另據警政署刑案統計資料顯示，自96年起迄今，歷年行蹤不明外勞犯罪率明顯大幅高於合法外勞犯罪率，以105年度為例，行蹤不明外勞平均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數為692.30人，是合法外勞220.13人的3.18倍。

- (三)次據警政署提供97年至106年在臺外勞刑案統計表函復本院表示，97年至100年查獲外勞涉犯刑案件數呈現平穩情況；惟自101年起，逐年呈現上升趨勢，去（106）年較前（105）年有明顯增長情形。隨著在臺外勞人數已將近69萬人，合法外勞與行蹤不明外勞之犯罪人口數均較10年前增長。以國籍別來看，則以越南籍最多，泰國籍居次。在犯罪型態變化部分，97年至104年外勞（含行蹤不明外勞）涉刑案，以竊盜案最多，每年平均為259件，占全部案件35.92%；毒品案件100.6件次之，占13.96%；公共危險案96.5件再次之，占13.38%。105年外勞涉刑案，以公共危險案402件最多，占全部案件24.68%；竊盜案393件次之，占24.13%；毒品案370件再次之，占22.71%。106年外勞涉刑案，以公共危險案851件最多，占全部案件37.64%；毒品案462件次之，占20.43%；竊盜案402件再次之，占17.78%。
- (四)若單就被通報行蹤不明外勞涉犯刑案類型而論，近10年來行蹤不明外勞涉犯刑案類型以竊盜為最多，其次為毒品、其他案類及公共危險。其中尤以

⁹ 自96年起至105年期間，外勞平均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數為158.26人，同期國人平均每10萬人口刑案發生數為1,529.59人，將近外勞犯罪率10倍。

毒品犯罪之成長最為顯著，101年以前均為個位數，其後逐年增加，至106年已達116件。另依警政署提供之統計資料（如下表6）觀之，在臺外勞涉犯毒品案件數量逐年增加，不唯行蹤不明外勞有此現象，合法工作之外勞亦然，誠值重視。

表6 101年至106年期間在臺外勞涉犯毒品案件統計表

年度	總計	合法外勞	行方不明外勞
101年	91	83	8
102年	115	105	10
103年	168	145	23
104年	257	202	55
105年	370	260	110
106年	462	346	116

資料來源：警政署

(五)據瞭解，由於我國對於毒品犯罪之刑責較諸東南亞國家相對較低，毒品取得容易，且價格亦不高，遂有外勞在臺集體買毒，經警方逮捕之案例；惟據法務部107年4月9日函復本院說明略稱，目前僅針對犯罪偵查或符合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之情形進行毒品施用與否之檢驗，並無對外勞於入國時或入國後為相關查驗之規定等語。有關是否應對來臺工作之外勞增加毒品查驗之程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薛組長鑑忠於本院詢問時答稱：「目前有關外勞健康檢查項目是由衛生福利部進行規範。而過去本部在雙邊來源國開會的時候，泰國就曾建議要增加毒品檢驗，但衛生福利部基於人權考量表示暫不宜納入規定」；另該署蔡副署長孟良表示：「關於法規中對於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在過去就有被檢討，認為這是違反兩公約的人權相關規定。而毒品問題最常發生的是泰國籍勞工，這通常是因為在泰國當地部

分用藥的成分在我國是列入管制性藥品（但在當地是合法的），我們現在都會加強宣導及請來源國協助。吸毒的部分是相對少數，我們與來源國都很重視，與法務部也都有合作。」

(六)此外，本院至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履勘時，據該署國際及執法事務組林貽俊組長說明略以：「目前有很多山老鼠違反森林法，移民署有提供情資給當地的森林警察隊，雙方合作偵辦相關案件，也破獲很多山老鼠集團」、「其實這類行為對於我國國土有很大的影響，只要林務局所在的地方，該地區的森林警察隊都會與本署合作，雙方都會橫向聯繫，在清詢過程中如有發現相關情資，本署也會提供給他們，他們在山上也有一些監視系統可以監看」等語，嗣並據警政署提供101年至106年期間，在臺外勞違反森林法犯罪案件統計表，102年至106年各年度之案件數分別為4件、0件、9件、21件及8件，其中非失聯狀態之合法外勞涉案者僅102年及104年各1件，其餘40件均為行蹤不明外勞所為。另查，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07年6月6日針對該署查獲山老鼠集團並起獲大批珍貴林木一案，發布新聞稿指出：「本署檢察官107年6月4、5兩日，指揮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五、第六大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集集分局及內政部出入境暨移民署苗栗、雲林專勤隊等司法警察機關，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人員共110名，聯手出擊，分別在南投縣、雲林縣，同步搜索12個處所，拘提蕭姓等12名盜伐共犯及越南籍移工3名到案，並查扣竊得之珍貴林木肖楠、紅檜、扁柏、牛樟等樹材之藝品、樹材121件，總重443.4公斤……本案係南投林區管理處人員，於106年11月間至轄管

巒大事業區林班地清查時，發現蕭姓主嫌及6名外籍移工，……本案嫌犯以鏈鋸盜採珍貴林木樹頭，分解成塊，再搬運至山區道路載運下山，賣予買主銷贓牟利。並承租山區工寮，供盜伐的越南籍移工居住及囤放盜伐木頭，另提供土造散彈槍、彈及十字弓等物，供移工打獵及防身之用，不法之所得難以估算。近年來，逃逸移工參與從事盜伐，成為社會治安隱憂，本署將持續打擊不法，維護美好山林。」顯見行蹤不明外勞被俗稱「山老鼠」的盜伐林木集團吸收之情況層出不窮，誠值有關機關重視並加強查緝。

(七)綜上，近年來國內行蹤不明外勞人數持續增加，並引發治安隱憂，雖以目前有關機關掌握資訊，暫無組織化情形，惟依警政署統計資料，在臺外勞之犯罪比率已有增加，其中尤以公共危險、毒品犯罪等為甚，另有部分外勞為山老鼠組織吸收，均誠值有關機關正視，並注意加強防範。

四、勞動部雖已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向外勞收取之費用項目及金額予以明確規範，惟鑑於在臺外勞發生行蹤不明現象，與該等來臺外勞於母國經收取高額仲介費用有重大關聯，且國外仲介業者疑似有與本國仲介業者拆帳分享利益之情事，亟待勞動部深入瞭解，並續洽相關外勞來源國積極研商合理減輕外勞經濟負擔之方案，俾謀改善。

(一)就業服務法第35條規定：「(第1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經營下列就業服務業務：一、職業介紹或人力仲介業務。……(第2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經營前項就業服務業務得收取費用；其收費項目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動部據此授權訂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就私立就

業服務機構得收取之費用加以規範，依該標準第6條規定：「(第1項) 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

(第2項) 前項服務費之金額，依外國人當次入國後在臺工作累計期間，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1,800元，第二年每月不得超過1,700元，第三年起每月不得超過1,500元。但曾受聘僱工作2年以上，因聘僱關係終止或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後再入國工作，並受聘僱於同一雇主之外國人，每月不得超過1,500元。(第3項) 前項費用不得預先收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對於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僅得按月向其收取服務費，收費項目並不包括登記費及介紹費¹⁰。另按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同法第66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者，按其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相當之金額，處10倍至20倍罰鍰。」

(二)有關外勞在臺發生行蹤不明之原因，勞動部曾實施相關調查或委託研究結果如下：

- 1、該部為瞭解外勞在臺工作與生活概況、負擔仲介費情形，以及對法令及申訴管道的認知與運用情形，於103年針對經核准之事業類（製造業、營

¹⁰ 至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向雇主收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依該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則包括：一、登記費及介紹費：(一) 招募之員工第一個月薪資在平均薪資以下者，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第一個月薪資。(二) 招募之員工第一個月薪資逾平均薪資者，合計每一員工不得超過其四個月薪資。二、服務費：每一員工每年不得超過2,000元。

造業)及家庭類之外勞，實施「外勞工作及生活關懷調查」，結果顯示：

- (1) 3成7的事業類外勞知道同鄉行蹤不明之原因，認為造成其同鄉行蹤不明之原因以「希望獲得較高待遇」居首占44.7%，其次為「聘僱期限即將屆滿」占36.7%，「受其他外勞的慫恿、轉介」占29.5%居第三。
- (2) 58.1%的家庭看護工知道同鄉行蹤不明之原因，認為造成其同鄉行蹤不明之原因以「與雇主相處不融洽」居首占74.1%，其次為「工作環境無法適應」占42.9%，「勞資爭議」占29.6%居第三。

2、因外勞來臺工作涉及面向眾多，造成行蹤不明原因複雜，且各對象認為外勞發生行蹤不明原因各異，按勞動部105年「防制外勞行蹤不明對策研究計畫」，分析主要原因依序為金錢因素、雇主因素、工作量及環境因素：

- (1) 研究發現迫使外勞行蹤不明之成因，目前雖仍以因申請來臺所背負債務而形成經濟壓力為主因，於調查發現相關外勞來臺需支付費用過高之成因背後，可能衍生外勞申辦來臺過程資訊不對稱下，被迫簽署不合理甚至高利率還款條件或來臺後面對繁複費用名目等管理問題，故應重視除費用偏高導致行蹤不明外，其他相關衍生制度或管理面因素亦需重視。
- (2) 外勞遇惡劣工作環境或遭不合理對待，在壓力下會加劇行蹤不明意願。
- (3) 外勞申訴或檢舉比例不高，各管道評價普遍偏向負面。
- (4) 部分產業嚴重缺工，勞力市場供需失衡。

(5) 我國法令對行蹤不明外勞之處罰，形同虛設。

3、勞動部於107年3月29日本院履勘時提供簡報資料略以，經向外勞、雇主、仲介、外勞關懷團體及相關政府調查之結果，外勞發生行蹤不明原因為：

- (1) 來臺費用偏高，實際領取薪資與預期落差大，驅使外勞非法工作以賺取更高薪資。
- (2) 遭遇惡劣環境或不合理對待，加重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意願。
- (3) 部分產業缺工嚴重，勞力市場供需失衡，開放外勞產業別少或申請門檻過高，行蹤不明外勞易找到新工作。

(三) 移民署則曾於104年9月以收容於移民署大型收容所之越南及印尼籍受收容人為調查對象，辦理「104年度外勞失聯原因問卷調查」，問卷調查內容為越南及印尼語等2種版本，計回收有效樣本665人（越南籍受收容人307人，印尼籍受收容人358人），調查結果發現重點如下：50.1%逃逸原因係「賺更多錢」，23.5%係「其他原因（含停工、合約、待遇等）」，21.5%「係聘僱關係不融洽」。其中，29.7%在合法雇主處實際領取之薪資為1萬元以上未滿1萬5,000元，25.7%係未滿5,000元；41.0%在非法雇主處實際領取之薪資為2萬元以上未滿2萬5,000元，16.7%為1萬5,000元以上未滿2萬元；72.9%失聯後能賺取更多薪資。

(四) 本院於106年12月11日至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履勘，並與數名收容於該所之越南及印尼籍外勞座談，據該等外勞自述，來臺從事製造業之廠工離開原合法雇主之原因多為沒有加班機會，擔心所得之工資收入不夠還家鄉的債務；而來臺從事看

護工之外勞，會離開原合法雇主則多由於每月薪水僅1萬7千元，然工作負擔太重，除既定之照顧工作外，尚須兼做打掃、煮飯等家事，甚或至雇主所經營的事業或工廠協助其他事務。據其中來自越南之外勞表示，渠等支付給母國仲介的金額約為5,000美金至6,500美金不等；來自印尼的廠工表示，要支付給母國仲介的金額大約是260萬元印尼盾，費用是一次付清的形式；而來臺擔任看護工之印尼籍外勞則表示：「不清楚來臺灣需要支付給母國仲介的金額總數，不像男生部分費用是一筆付清，女生部分是從來臺灣工作開始，從第1個月到第9個月的薪水裡每個月扣5,990元，因此剛來臺灣時的薪水實領大概只有6,000元」等語。

(五)另本院就行蹤不明外勞議題諮詢專家學者時，據與會之專家學者表示相關意見如下：

1、臺灣國際勞工協會陳秀蓮研究員：

- (1) 目前逃跑外勞人數是越南籍第一、印尼籍第二，……越南籍（國外）仲介費是目前4個國家中最高的，平均約6,500美金（甚至有收到9,000美金）。近期公視有一個報導採訪越南仲介表示，越南規定仲介費4,500美金，其中2,500美金是越南仲介拿，2,000美金是臺灣仲介拿。
- (2) 國內仲介公司確實有分到部分國外仲介業者向外勞收取的仲介費（這點日前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接受節目採訪時已有承認）。以越南為例，15萬（國外仲介費）+6萬（國內服務費）=21萬，所以外勞前10個月都在還債。逃跑的國籍及人數，應核對其在臺灣的勞動條件為何，因逃跑並非外勞來臺灣的目的，而工作賺錢才是。但合法勞工，據勞動部

調查報告，半數以上看護工來臺灣3年沒有1天休假，平均每天工時17小時，薪水只有1萬9千元；若逃跑作為在臺賺錢的手段，得到勞動條件可能會比合法勞動條件好很多。依就業服務法第53條規定，藍領工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除非有同法第59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事由，但這些事由都需要舉證，而舉證對中文不通、沒有手機的外勞非常不易。

- (3) 仲介提供服務所需的錢如何得來？錢是從外勞身上收來，但主要卻是用來服務雇主（因雇主掌握配額，仲介公司為確保雇主願意把配額由該公司引進）。同是需要服務的勞雇雙方，但一方不用負擔任何成本或負擔成本非常低，而另一方負擔好幾萬成本，支付成本顯不對稱。
- (4) 除了透過仲介公司外，政府是否要建立另一媒合勞雇雙方的管道？亦值得思考。目前雖然取消3年出國1日的規定，不用回國再被國外仲介賺取仲介費，但因找到雇主的通路被國內仲介掌控，故私下仍需付國內仲介約4萬元費用。

2、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成之約教授：

- (1) 目前有些國內仲介公司跟國外仲介公司是有合資的現象（相互接軌一條龍），所以國外仲介收取仲介費，國內仲介也可以分到部分仲介費。
- (2) 國內仲介公司是以服務費方式來收取。向勞工每月收1,800元服務費，每年大約2萬，向雇主每年收不到2、3千，二者不成比例。

3、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梁莉芳教授：

- (1) 外籍漁工的薪資收入扣除仲介費，前9到10個月大約只能拿到8、9千元；看護工前9到10個月實際拿到的薪資是更低的。高額仲介費確實是

造成逃跑的原因之一。

- (2) 姑不論目前國內仲介業者有無在仲介服務費外巧立名目向外勞收取額外的費用，現行按月收取仲介服務費的合理性亦有待思考，究竟有提供何服務？幾乎大部分的移工都不能理解，但也無可奈何，因為是政府規定的。

- 4、「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負責人張正先生：
建議服務費可修改為「單次服務、單次收費」的計收模式，避免名不符實的假服務費現象。

- (六)上開各項分析均將外勞行蹤不明之原因指向經濟因素，亦即外勞為了來臺工作，在其母國先背負了龐大債務，導致來臺後必須賺取較高之薪資，始足敷償還相關借貸款項及利息費用。而有關目前開放引進各國之外勞須負擔其來源國仲介費數額一節，據勞動部107年2月14日函復本院略以，國外仲介費係由各外勞來源國予以律定管理，該部前已向各外勞來源國建議國外仲介費以外勞1個月薪資為上限¹¹；另外勞來臺工作尚需負擔於母國衍生之相關費用，如健康檢查費、訓練費、護照費、簽證費、來臺機票費及母國政府行政規費等，該部均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協調各外勞來源國明確訂定外勞來臺工作相關費用之項目及金額標準，使勞工在母國均支付相同標準（或數額）之仲介費及相關費用。按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所提供目前來臺工作之外勞需負擔國外仲介費用數額如下表所示。現行僅有越南政府所規定之仲介費有超出外勞1個月薪資

¹¹ 據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略以，現行印尼及菲律賓等國係採行我國所建議，向外勞收取1個月薪資為上限之國外仲介費，該1個月薪資係依勞雇雙方所簽署之勞動契約約定數額，如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業別，則依公告基本工資收取；至於越南之國外仲介費數額，並未參考我國所建議以勞工來臺1個月薪資為上限，係由該國自行訂定。

情形，該部將持續透過雙邊聯繫管道與越南政府協商調降仲介費數額，以減輕外勞經濟負擔。

表7 來臺工作之外勞需負擔國外仲介費用數額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仲介費 (家庭類)	0元	1個月薪資 (約17,000元)	不分業 別，均收1 個月薪資	約12,800元
仲介費 (事業類)	1個月薪資 (約22,000元)	1個月薪資 (約22,000元)		約48,000元
仲介費 (漁工)	0元	0元		約12,800元
仲介費 (機構類)	1個月薪資 (約22,000元)	1個月薪資 (約22,000元)		約25,600元

資料來源：勞動部整理自各外勞來源國駐臺機構

(七)有關我國國內仲介費之收取，據勞動部函復表示，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為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辦理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就業服務事項，應與外國人簽訂書面契約，並載明下列事項：一、服務項目。二、費用項目及金額。三、收費及退費方式。四、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委任服務契約存續期間，如確有依契約議定內容提供外勞服務之事實，則依契約約定及收費標準第6條規定得向外勞收取服務費，爰屬服務對價之服務費（即並非介紹費之性質）。至是否得改採個別服務項目計收費用一節，鑑於各界對調整服務費數額意見不同，尚未形成社會共識，該部將持續蒐集基礎數據資料，必要時亦透過研商會議邀集各界予以討論，俾憑續處調整服務費相關事宜。

(八)又勞動部雖表示，外勞得依其自由意志決定是否需委任仲介公司提供就業服務事項，如外勞認無委任

仲介公司辦理就業服務事項之需求，亦得不與仲介公司簽訂服務契約；如外勞前已與仲介公司簽訂服務契約，仍得依其自主意思隨時與原仲介公司終止服務契約，並須以書面通知他方等語；惟經本院函請該部提供近5年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之工作，而來臺後未委託仲介公司服務（即未與仲介公司簽訂服務契約）之案例統計資料，則據該部復以，由於簽署或終止服務契約尚無須向勞動部或各地方政府之勞政單位辦理報備，故尚無所詢外勞未與仲介公司簽署服務契約之統計資料云云。

(九) 至於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揭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所定者外，有無超收費用之情事，據勞動部函復略以，依就業服務法第6條第4項¹²及該法第75條¹³規定，相關罰鍰係由各地方政府裁處，各地方政府依其權責裁處後，該裁處書另副知勞動部。近5年（即102年至106年）各地方政府就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裁處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8 各地方政府依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裁處件數與罰鍰金額統計

年度	處罰件數	處罰金額
102年	8件	686,250元
103年	5件	372,500元
104年	2件	704,000元
105年	4件	655,000元
106年	6件	2,282,840元
總計	25件	4,700,590元

¹²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就業歧視之認定。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四、前項第6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¹³ 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十)綜上，勞動部雖已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向外勞收取之費用項目及金額予以明確規範，惟鑑於在臺外勞發生行蹤不明現象，與該等來臺外勞於母國經收取高額仲介費用有重大關聯，且國外仲介業者疑似有與本國仲介業者拆帳分享利益之情事，亟待勞動部深入瞭解，並續洽相關外勞來源國積極研商合理減輕外勞經濟負擔之方案，俾謀改善。

五、勞動部為強化外勞權益保障，推動辦理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宣導1955專線，甚值肯定，惟據部分外勞表示，1955無法協助解決其所面臨問題，致影響外勞對該專線之信賴度；另勞動條件差或遭雇主惡意對待，亦為行蹤不明外勞選擇離開原雇主之重要原因，其中尤以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社福類外勞為甚，於「家事勞工保障法」未完成立法前，勞動部允宜透過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對外勞生活照顧服務之訪視，以達維護外勞權益之目的，而現行訪視人力及密度均顯有不足。

(一)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處務規程第10條第6款規定，該署掌理事項有外國人申訴及諮詢等，爰為強化外勞諮詢申訴網絡，提供外勞及民眾容易記憶及撥打之申訴專線，該部自98年7月1日建置「外勞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加強保障外勞在臺工作權益。該專線係提供24小時免付費服務，並提供中文、泰語、印尼語、越南語及菲律賓語（含英語）等5國語言之服務，快速處理外勞申訴，立即派案至各縣市政府予以查處，並追蹤案件處理情形，以保障外勞權益。嗣為強化本國勞工諮詢申訴服務措施，1955專線自105年11月7日起，整併該部「客服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署諮詢與申訴電話客服中

心」及「勞動力發展署外勞諮詢保護專案客服中心」，將名稱由「1955外勞諮詢保護專線」更名為「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提供本國及外勞之諮詢申訴服務，使1955專線服務更加全面。另據勞動部表示，因該部「客服中心」、「職業安全衛生署諮詢與申訴電話客服中心」原已有提供本國勞工之勞動法令諮詢及申訴等相關服務，1955專線整併前開專線後，透過電話進線時之語音提示，依來電者之需求予以分流所屬客服中心，故尚無影響原本保障外勞權益之量能。101至106年該專線各年度受理話務量平均為29萬980通。106年度1955專線受理外勞諮詢共計18萬4,823件，申訴案件計2萬5,865件。

- 1、據勞動部表示，透過1955專線服務，對於申訴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之雇主及仲介公司，將依法由該部或地方政府依權責進行裁處，惟該部並無針對地方政府後續裁處罰鍰情形予以統計。另協助外勞成功轉換雇主或追回欠款之效益如下：

表9 1955專線歷來協助外勞成功轉換雇主或追回欠款效益表

年度	成功轉換雇主（案件）	追回金額（元）
98（7月1日~12月31日）	94	4,032,481
99	854	88,483,580
100	1,769	172,441,585
101	1,782	136,724,216
102	2,198	158,955,066
103	2,726	136,734,797
104	2,751	154,763,659
105	2,455	171,920,452
106	2,220	161,467,231

資料來源：勞動部

- 2、另據該部統計，1955專線近5年（即102年至106年）受理申訴事項前3序位比率如下：

表10 1955專線近5年受理申訴事項前3名類型及比率（%）

排序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	工資事項 27.64%	工資事項 25.96%	工資事項 26.29%	工資事項 27.99%	證件事項 24.75%
2	證件事項 19.36%	證件事項 24.86%	證件事項 24.12%	證件事項 24.26%	工資事項 23.03%
3	契約事項 15.54%	契約事項 17.05%	契約事項 17.05%	契約事項 16.36%	契約事項 16.44%

資料來源：勞動部

(二)另查，勞動部自95年起辦理「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計畫」，陸續於桃園及高雄國際機場設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站，以母語指引外勞入境通關，並發送「外勞在臺工作須知」，提供相關法令權益中外文宣導資料、諮詢專線、簡易中文生活用語及母語廣播節目表。另為持續強化入出國外勞機場關懷服務之法令宣導措施，自102年7月1日起，於機場服務站擴大辦理外勞法令宣導講習，透過宣導短片收看、輔以平面文宣及人員說明等方式進行，內容包括其在臺生活、工作、信仰、待遇、醫療、訓練及諮詢服務管道等與外勞自身權益與法令相關事項，使其迅速瞭解我國法令、民俗風情及自身權益等。據該部統計，106年度接機指引共計23萬9,954人次，接受法令宣導講習18萬6,074人次。另經本院於107年3月29日至桃園國際機場實地履勘該部對於來自菲律賓及泰國之外勞入國接機指引之辦理情形，除以入境外勞之母語辦理重要法令宣導講習外，亦特別加強宣導1955專線之資訊。

(三)本院於106年12月11日履勘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並與數名收容於該所之越南及印尼籍外勞座談時，僅1名印尼籍外勞稱其不知道1955專線訊息，其餘外勞均表示知道有1955專線，勞動部對

於該專線電話之設置及廣為宣導周知，尚值予以肯定。惟查，據該等外勞自述，實際有撥打該專線經驗者並不多，而部分外勞分享其自身或得自於朋友之撥打經驗略以：「因為有朋友撥打1955反映雇主問題，被雇主知道後，雇主就不讓朋友工作跟加班，最後就被送回越南了」、「有撥打過，但1955僅叫雇主簽立不得使外勞從事許可外工作之切結書，並沒有改變任何情況」等語，顯見1955專線對於部分外勞所面臨之問題仍無法協助解決，並因而影響外勞對該專線之信賴度，此部分尚有再予精進提升之空間。

- (四) 依移民署提供103年至106年間按產業類及社福類分別統計之行蹤不明人數¹⁴，並對照各該年度年底國內引進之產業及社福外勞累計總人數（詳如下表11），可發現歷年社福外勞之行蹤不明發生率均高於產業外勞。析其原因，或許和受僱於家戶或個人之社福類外勞尚無法受到勞動基準法之保障有關。根據勞動部提供資料，渠等現行薪資待遇水準多為每月1萬7,000元¹⁵（並由雇主提供免費膳食及住宿），另據該部105年外勞管理及運用調查統計顯示，105年6月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平均為1萬9,643元，又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需9.8小時；外籍家庭看護工例假日放假情形，以「部分放假」

¹⁴ 據移民署表示，有關新增行蹤不明外勞以產業類及社福類分開逐年統計部分，該署自103年起始編列經費擴充系統，故提供103年起至106年期間新增行蹤不明外勞產業類及社福類分開統計人數。

¹⁵ 本、外籍家事勞工皆非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爰薪資係由勞雇雙方合意議定並明訂於勞動契約。勞動部考量維護外籍家事勞工勞動權益及維持其在臺生活的基本需要，並參考物價指數等數據及衡酌雇主經濟負擔狀況等，應透過正式溝通管道進行協商，爰於104年邀集印尼、菲律賓、泰國及越南等來源國召開會議，經充分表達意見及討論後，終於達成調整外籍家事勞工薪資的共識，即各國在臺辦事處自104年9月1日以後，對於新申辦外籍家事勞工的勞動契約，薪資項目將以1萬7,000元進行驗證。故現行雇主大多以每月1萬7,000元聘僱外籍家事勞工，並由雇主提供免費膳食及住宿。

占55.4%居多，放假次數平均為1.7次，每次放假時數平均為8.9小時，「都不放假」者占34.5%，「都有放假」者則占10.1%，放假次數平均為4次，每次放假時數平均為10.2小時。可見外籍家庭看護工普遍面臨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且工時長、休假少之狀況，參以本院106年12月11日至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履勘，並與數名收容於該所之越南及印尼籍外勞座談，據部分來臺從事看護工之外勞自述，會離開原合法雇主係由於每月薪水僅1萬7千元，然工作負擔太重，除既定之照顧工作外，尚須兼做打掃、煮飯等家事，甚或至雇主所經營的事業或工廠協助其他事務等語，對於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條件欠佳一節，可互為印證。

表11 103至106年產業及社福外勞行蹤不明發生率表（單位：人）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新增行蹤不明外勞總數	17,311	23,149	21,708	18,209
產業外勞	9,390	13,863	12,952	10,198
社福外勞	7,651	8,817	8,599	7,914
其他 ¹⁶	270	469	157	97
產業外勞總數	331,585	363,584	387,477	425,985
社福外勞總數	220,011	224,356	237,291	250,157
產業外勞行蹤不明發生率	2.83%	3.81%	3.34%	2.39%
社福外勞行蹤不明發生率	3.48%	3.93%	3.62%	3.16%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¹⁶ 據移民署表示，該署前於外國人向其申請外僑居留證時，並不完全按勞動部所開放之業別或行業項目註記職業別，故移民署僅有統計「(家庭)看護工」、「家庭幫傭」、「製造業」、「營造業」、「漁工」等5種身分人數，而將其他如養護機構看護工、外展看護工、監護工、屠宰業等均歸為「其他」。惟依移民署所舉「其他」所包含之養護機構看護工、外展看護工、監護工等仍應歸屬為社福外勞，屠宰業勞工則應歸屬於製造業，應計入產業類外勞，故目前的呈現方式並不精確。

(五)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我國98年4月22日公布、同年12月10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及第4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於2011年在瑞士日內瓦通過189號公約，即「家務勞動者公約」，承認「家務工是工人」，應享有與其他工人平等的勞工權利。該公約為家內勞動者勞動條件設立國際準則，其中規定家內勞動者有每天的休息時間，以及每星期至少連續24小時的休息日。可見國際間規範均已朝向家務勞動者之勞動權益應予保障的方向邁進；惟在我國，包括家庭看護工與幫傭在內之家務勞動者卻因無法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最低工資、加班費、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之保障規範，而淪為法律制度下之孤兒，長期以來亦衍生許多勞雇爭議。美國國務院於2017年與2018年公布之各國人權實踐報告，連2年皆提及外勞在臺有易受剝削之現象，其中亦特別指出，社福外勞因未能受到相關勞動法令的保障，且在經濟上居於劣勢，因而成為易受剝削之弱勢族群。

(六)經查，為保障家事勞工之勞動權益，勞動部前曾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團體研訂「家事勞工保障法草

案」或「家事勞工勞動權益保障參考指引草案」，並曾於100年3月15日將「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送請行政院審查，惟因家事勞工如受僱於個人，在家庭內從事看護工作、其工作環境、工作型態、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均與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顯有不同，且不易釐清，加以各界對於家庭看護工之勞動條件規範存有不同意見，尚未有共識。現階段行政院已於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下設「家事勞工保障」專案小組，由勞動部擔任幕僚單位，就家事勞工保障相關議題邀集專家學者政府機關等，積極廣泛聽取各界意見，據以推動相關保障措施及行政作為，逐步提升家事勞工權益。並據勞動部函復表示，鑑於長期照顧服務法甫施行不久，將俟相關制度推行一定時間後，始得就整體家事勞工之權益，再作通盤檢討。

(七)另查，為建立外籍看護工多元聘僱模式，讓居家服務單位彈性運人力，提供多元長照服務，降低民眾對於自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依賴，及解決家庭聘僱衍生之管理問題，勞動部自102年3月13日公告「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由通過審查之居家服務單位，聘僱外籍外展看護工，搭配本國照顧服務員，指派至符合資格之被看護者家庭提供日常生活照顧服務。據該部函復說明，上開「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之辦理效益及遭遇之困難如下：

1、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之辦理效益部分：

(1) 外籍外展看護工受僱於居家服務單位從事照顧工作，屬勞動基準法適用行業別，相關工資、工時、休假等勞動條件均有保障，居家服務單

位亦須為其參加勞、健保，爰能保障外籍看護工勞動權益。

- (2) 外籍外展看護工之生活照顧責任由居家服務單位負責且有同儕支持，及居家服務單位定期督導，有助適應在臺生活及工作。另透過居家服務單位之教育訓練，有助外籍外展看護工學習正確照顧技巧與知能，除提供失能家庭較好照顧品質外，也有助外籍外展看護工返國後繼續從事相關工作。
- (3) 減輕被看護者家庭責任，家庭無須負擔外籍外展看護工之膳宿及就業安定費，及辦理健康檢查、申請聘僱許可、居留證或其他相關通報等雇主管理責任，也無須承擔行蹤不明風險。

2、有關該計畫辦理困難，該部已於103年委託辦理「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成效及影響評估」，研究結果略以：

- (1) 家庭聘僱習慣短時間難以更改，多數符合申請資格的家庭，仍希望外籍看護工可以24小時陪伴被看護者。
- (2) 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使用資格，與符合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相同，雇主對頻繁更換服務人員模式較不能適應，致服務案量不足。
- (3) 外展看護服務計畫試辦單位提供外籍勞工工時與外勞本身期待不同，可能要求轉換雇主或工作，造成機構浪費訓練成本，本外勞搭配人力成本與管理風險高，以致於訂價無法下降。

(八)此外，為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及休假機會，同時兼顧被看護者照顧需求，勞動部亦規劃試辦「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及請假期間替代照顧服務計畫」，以增加雇主同意讓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之

意願。考量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同屬長照2.0的服務對象，且衛生福利部現行居家喘息服務據點已有一定規模，勞動部前函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將外籍家庭看護工之被看護者納入該部喘息服務之可行性，惟經該部回函表示，現行長照十年計畫2.0，針對聘請外籍看護工家庭，被照顧者經照管中心評估符合資格，仍可申請居家復健、居家護理、交通接送及輔具購買、租借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延緩失能（智）服務、失智共照中心及失智服務據點等長照醫事服務，提供失能者所需專業協助與照護指導，以提升整體照護品質云云。由於長照十年計畫2.0未將聘請外籍看護工家庭納入公費補助喘息服務範圍，雇主須以自費方式聘僱照顧服務員提供服務，自影響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運用意願。

(九)基於上述，現行外籍家庭看護工勞動權益之維護措施，殆僅能仰賴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外勞生活照顧服務之訪視。據勞動部於本院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略謂，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勞，應於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檢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¹⁷。爰地方政府依前揭規定，於受理入國通報3個月內，至雇主家中進行入國通報訪視，以了解雇主是否妥適安排外勞之飲

¹⁷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規定：「(第1項) 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者，應於外國人入國後3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一、外國人入國通報單。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三、外國人名冊。四、經外國人本國主管部門驗證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但符合第27條第2項規定者，免附。(第2項) 當地主管機關受理雇主檢附之文件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核發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通報證明書，並辦理第19條規定事項之檢查。但核發證明書之日前6個月內已檢查合格者，得免實施前項檢查。(第3項) 期滿續聘之雇主，免依第1項規定辦理。(第4項) 期滿轉換之雇主，應依轉換雇主準則之規定，檢附文件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

食、住宿環境、公告申訴處理機制及聘僱管理等相關事項。另各地方政府於外勞聘僱期間，亦會安排不定期訪查及專案訪查，持續了解外勞在臺之聘僱狀況。依該部於104年7月7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77121號函頒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加強查察違法外勞』實施計畫績效考評方案」，已明訂各地方政府依每月應行查察外勞案件數（含已實地訪視之入國通報案件數），合計不得低於該部補助經費外勞業務訪查員人數乘以45所得件數（即每位外勞訪查員每月最少應訪查45件）。另前揭訪查件數併納入「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之考核項目，以督促各地方政府善盡訪查外勞之責任。

- (十)惟查，本院另案調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鳳岡派出所員警於106年8月31日查緝竊盜案時，近距離朝涉案之越南籍逃逸外勞連開9槍，致該外勞傷重斃命，警方涉有執法過當等情」案，據臺南市政府函復表示，該市外勞人數至106年8月底為58,215人，惟自100年合併後查察人數即為18人，迄今外勞人數已成長1.87倍，查察人員人數並未增加；另據新竹縣政府復函陳稱，該府近3年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之1規定，受理雇主聘僱外國人入國及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件數為103年7,307件、104年6,909件、105年7,516件、106年計算至8月止4,618件。而在3個月內實施檢查之件數，該府列舉106年6月至8月派員實施訪查案件數為415件、431件及545件。並表示自95年9月執行是項業務以來，勞動部核定該縣人力維持10名，並未增加等語。另據勞動部提供106年度各地方政府受理入國通報與接續聘僱通報件數，及各地方政府之

外勞訪查員人力配置員額統計資料（如下表12）顯示，106年受理通報需訪查案件數合計最高之新北市政府，總案件數高達34,106件，而其所配置之外勞查察員人力僅37名，倘以該部所定每人每月至少應訪查45案計算，查察量能為19,980案（計算式： $37*45*12=19,980$ ），實有不足，其餘地方政府亦多有訪查人力不足之現象。遑論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外勞查察人員，係進行例行訪查及受理查處檢舉非法外勞案件，訪視雇主生活照顧事宜，查察外勞仲介公司有無涉及非法媒介外勞、違法超收仲介服務費及其他違反外勞管理事項。換言之，各地方政府聘僱外勞查察人員所負責之業務非僅訪視雇主生活照顧事宜一端，則於辦理首輪之入國通報與接續聘僱通報訪查業務已呈力有未逮之情況下，勞動部所稱「各地方政府於外勞聘僱期間，亦會安排不定期訪查及專案訪查，持續了解外勞在臺之聘僱狀況」能否符合各地方政府訪查業務實情，恐尚非無疑。

表12 106年度各地方政府外勞查察員配置及訪視案件數

縣市別	員額	受理入國通報	接續聘僱通報	總計需訪視案件數
臺北市	31	9,168	9,879	19,047
新北市	37	21,063	13,043	34,106
臺中市	34	23,663	9,482	33,145
臺南市	18	11,522	5,699	17,221
高雄市	24	11,703	7,497	19,200
桃園市	34	20,964	7,469	28,433
基隆市	3	1,343	1,456	2,799
新竹縣	10	4,436	2,093	6,529
新竹市	8	2,215	1,587	3,802
苗栗縣	9	3,830	2,571	6,401

縣市別	員額	受理入國通報	接續聘僱通報	總計需訪視案件數
彰化縣	17	13,123	4,425	17,548
南投縣	6	2,849	1,708	4,557
雲林縣	8	4,359	2,648	7,007
嘉義縣	6	2,956	1,823	4,779
嘉義市	2	918	740	1,658
屏東縣	8	3,324	2,826	6,150
宜蘭縣	7	2,957	3,074	6,031
花蓮縣	5	1,272	1,812	3,084
臺東縣	4	573	775	1,348
澎湖縣	2	1,102	1,059	2,161
金門縣	1	227	253	480
連江縣	0	68	38	106
合計	274	143,635	81,957	225,592

資料來源：勞動部

(十一)綜上，勞動部為強化外勞權益保障，推動辦理機場關懷服務計畫，宣導1955專線，甚值肯定，惟據部分外勞表示，1955無法協助解決其所面臨問題，致影響外勞對該專線之信賴度；另勞動條件差或遭雇主惡意對待，亦為行蹤不明外勞選擇離開原雇主之重要原因，其中尤以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社福類外勞為甚，於「家事勞工保障法」未完成立法前，勞動部允宜透過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對外勞生活照顧服務之訪視，以達維護外勞權益之目的，而現行訪視人力及密度均顯有不足。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內政部移民署。
- 二、調查意見二，分別函請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分別函請法務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五，函請勞動部檢討改善見復。
-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日